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0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一條、第三條第二款）
98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九條）
9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三條第 2、3 款）
9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8 條）
100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3 條）
100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第 4 條）
101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3、4、7 條）
10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5、6、8 條）
113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6 條）
113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6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教師之新聘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徵選。
 - 二、系主任應於公開徵選期間屆滿後，召開系務會議，就所有應徵者之論文、相關著作及其學術專長是否符合本系需求等方面進行審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為初審合格。
系務會議初審合格之專任教師申請人，由本系邀請其舉辦學術座談會，無故不出席學術座談會，視同撤回應徵案。初審合格者，經系務會議進行複審並由講師以上出席教師分別投票表決，以得票數超過半數（不含本數）者為通過，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 三、系教評會於收到系務會議複審通過之名單後，應即召開系教評會議，並經評審表決通過後，將擬聘之名單提報院教評會審查。系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複審合格者進行學術面談。
 - 四、擬聘兼任教師具本校認可之教師證書者，系教評會得免予舉辦學術座談會。
 - 五、擬聘教師不具本校認可之教師證書者，應依本院評審辦法之規定，先送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始得提報院教評會審查。外審名單比照本系教師著作外審之規定辦理。
 - 六、系教評會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完成新聘教師之評審程序送院教評會。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於三年內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
 - 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
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另訂

之。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下列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1. 在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於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教師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 72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 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

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 (1)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 (2)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系排名）。

(三)本系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項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但送審人曾於下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年限二年：

1.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2.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3. 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符合升等要件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準備相關文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第八條 系教評會於收到升等申請案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先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條件加以審查，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即擇期邀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代表成果舉行公開發表演會，並聘請兩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論人。申請升等教師無故不出席發表演會，視同撤回申請案。論文發表後，應由系教評會就是否予以接受申請進行表決。表決時應有四分之三以上系教評會委員出席，如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不予接受，應即退回申請案。
- 二、依規定之期限，完成審查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是否符規定要件。不符規定要件者，應即退回申請案。對符合規定要件者，應將符合規定要件之論文，送院依規定程序辦理校外審查。
- 三、研究成果外審及格後，應即召開系教評會議，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評審計分，評審通過者，即推薦至院教評會。如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報請升等，惟成績相同時，由系教評會表決之。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為有關專任教師之新聘，改聘及兼任教師續聘之決議時，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有關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有評審委員三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條 兼任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系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院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